

附表1、內政部112年度第1季鬆綁成果

編號	修正規定(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 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發布日期 (發布網址)
1	訂定本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生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國人得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本部108年7月19日、110年5月24日函及其他相同意旨函釋，與112年1月19日函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雙方當事人，至受惠人數須視當事人合意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之人數。 	112年1月19日

2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依本收費標準數額計徵規費。	<p>增訂登記機關受理下列複丈，得依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者，依本收費標準規定之收費數額半數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複丈。 2.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確定結果所申請之複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申請複丈符合減徵規定之案件，其收費數額以半數計收。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與法院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及調處確定結果文件申請複丈者。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個案實際情形而定。如以110年及111年登記機關受理因判決、和解或調解之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數量推估申請複丈數量，預估每年受惠對象約為5,800件之案件申請人。 	<p>發布日期：112年1月13日 施行日期：112年5月1日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039&log=detailLog）</p>
3	訂定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	空包彈因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定義之子彈，無明文規範輸入之審查規定，業者對於是否可合法輸入常滋生疑義。	明定應申請輸入之空包彈範圍、申請輸入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等事項，經審查認有合法使用目的者，方予許可輸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明文規範空包彈之輸入許可審查作業方式，使人民進行相關經濟行為時有明確規定得以依循，減少民眾頻繁詢問主管機關申請程序，除增加申請作業之效率外，亦使申請案 	<p>112年1月6日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816&log=detailLog）</p>

				<p>之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具可預見性，提高人民對行政審查之信賴度。</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未來申請空包彈輸入之業者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p>	
4	修正警察機關受理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申請製造外銷案件作業規定第4點	受理廠商申請製造外銷案件，經審認非屬管制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者，函復告知免申請許可。	配合電子公文系統簡化作業，非屬管制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者，原則以系統告知申請人免申請許可，例外如系統無法修復達3日以上時方以紙本函復。	<p>1. 鬆綁效益：修正本作業規定得減省書件格式，提升審查作業行政效率，達簡政便民、使人民幸福有感之鬆綁目標。</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登記在案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業計113家，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p>	112年1月17日
5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8條之1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得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惟未有明確移轉之計算及申請方式。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將未能完全使用獲准移入之容積，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並依規定計算其可移入容積量。	<p>1. 鬆綁效益：確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之權益。</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實際情形而定。如以近5年核准民眾申請之古蹟</p>	112年1月30日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232&log=detailLog)

				容積移轉案件數50件推估，預估1年約有10件受惠對象。	
6	訂定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作業要點	無發給績優韌性社區之獎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要點獎補助對象及獎補助項目。 2. 明定績優韌性社區評選程序、獎補助經費核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截至112年2月止，我國一星以上標章認證之韌性社區有130處，本要點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薦轄內2處具在地防災特色韌性社區(共約44處)評選出績優者10處，給予維運費用之獎補助，以激勵韌性社區持續發展在地特色及深化社區防災推動效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獲獎勵金之10處韌性社區，其中特優獎共3處，每處獲得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優等獎共7處，每處獲得11萬元，獎補助額度總計131萬元。另各社區人數概以全國社區發展協會 	112年2月6日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03&log=detailLog)

				平均在地人數(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10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資料推算)估算為3,186人，受惠對象人數概估為31,860人。	
7	修正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第3點	現行規定未規定審查會委員之性別比例。	修正後新增第2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多元審視役男體位判等案件。	1.鬆綁效益：現行小組委員計22人，男女性委員各11人，各占比50%，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目標。委員會由不同性別之專科醫學會委員組成並規範性別比例，可更多元審視役男體位判等案件，符合委員會組成成員應具多元觀點之政策目標，能衡平探討役男兵役體檢後因疾病因素是否適合服役，維護兵役公平、妥善規劃兵役體檢政策、役男體位判等權益及軍中服役安全，並符合役男體位判等實務作業需求。	(預計112年3月底分行，刻正簽核中)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以歷年數據推估，未來受惠役男每年約20,000人。	
8	修正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	現行規定未規定審查會委員之性別比例。	修正後新增審查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促進研發替代役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目標。	1. 鬆綁效益：現行小組委員計52人，男女性委員各26人，各占比50%，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目標。委員會由不同性別之委員組成，並規範性別比例，對於用人單位產業能有多元之認知觀點，有助於各項任務完善推行，並促進研發替代役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目標。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以歷年數據推估，研發替代役申請單位約300家，其研發替代役役男約4,000人，均可受惠。	(預計112年3月底分行，刻正簽核中)
9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2點	1. 撰稿費：每千字最高1020元。 2. 審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200元。 3. 膳食費：開會、講習時間影響用餐時	1. 撰稿費：每千字最高1600元。 2. 審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380元或每件最高1,830元； 外文每千字最高	1. 鬆綁效益：與時俱進，配合主計總處等相關規定，滾動修正，提高補助基準及彈性認定補助項目，	112年2月8日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54&log=detailLog)

		<p>間，並連續進行3小時以上，且逾12時30分或18時，始得供應餐盒。</p> <p>4. 專案服務費：每月2萬5,000元。</p>	<p>380元或每件最高1,830元。</p> <p>3. 膳食費：開會、講習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得供應餐盒。</p> <p>4. 專案服務費：以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核算，目前每月2萬6,400元。</p>	<p>以貼近受補助單位之實際需求。</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本基金補助對象為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111年案件量預估受惠數量，約有227件案件可得受惠。</p>	
10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10點	<p>建築物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申請延續認可者，始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p>	<p>1. 放寬智慧建築標章證書首次有效期限屆滿者，申請延續認可期限為屆滿前6個月內即可提出。</p> <p>2.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首次有效期限屆滿者，申請延續認可僅須依「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規定項目查核，免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全部檢討。</p>	<p>1. 鬆綁效益：放寬申請延續認可期限，申請人可獲得更充裕之作業期限，並減少申請延續認可應接受查核之項目數，有助提升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及申請延續認可意願。</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主要受益對象為已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p>	<p>發布日期：112年1月5日</p> <p>施行日期：112年3月1日</p> <p>(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788&log=detailLog)</p>

				或管理負責人等，截至112年2月底，估計約有250案可適用簡化後之新規定。	
--	--	--	--	---------------------------------------	--

- 備註：
1. 鬆綁成果請填列本(112)年1月至3月底完成者。
 2. 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不重複列計，曾填報之相關成果，請勿再行填列；前經提報為預定鬆綁事項，其後完成鬆綁者，亦毋需再行填報為鬆綁成果。
 3. 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4. 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

附表2、內政部112年度第1季預定鬆綁事項

編號	預定修正規定(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預定鬆綁效益 (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預定完成時間
內政部112年度第1季無預定鬆綁事項。					

備註：1. 預定鬆綁事項請填列預定於本(112)年4月間完成者。

2. 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不重複列計，曾填報之相關成果，請勿再行填列；前經提報為預定鬆綁事項，其後完成鬆綁者，亦毋需再行填報為鬆綁成果。

3. 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4. 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